

关于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2016年4月2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代码：163210，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通过场内和外两种方式交易，上市的证券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诺安纯债”，场内代码“163210”。）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代码：163211）实施份额折算。

一、折算处理日

2016年4月25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本次折算的折算比例计算基准日为2016年4月22日。

本公司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实施折算，并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

四、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4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自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4月26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五、特别提示

（1）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A类份额折算处理日（2016年4月25日）停牌，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4月26日）复牌。

（2）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6年4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3）本基金在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4月25日不办理基金的转托管业务申请。

（4）本基金为三年定期开放基金，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2日为首个开放期时间。2016年4月22日为折算日，由于登记系统原因，在折算日当天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等申请。即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6年4月23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9年4月22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5）因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暂停申购与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及指定披露媒体。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5) 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